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秉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2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姚秉澤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 一、查本案被告姚秉澤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姚秉澤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現場及監視器畫面各1份」；應適用法條欄關於累犯是否加重其刑部分補充「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是否構成累犯一節，檢察官並未提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毋庸依職權為調查及認定，併此敘明。」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1.23毫克，猶貿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

01 且被告前於民國106、110、113共有6次犯服用酒類致不能安
02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前科紀錄（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3 佐），而又再犯本件公共危險案件，實有不該；惟其犯後坦
04 承犯行，態度尚可，另審酌其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
05 料），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6 示之刑，以示懲儆。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公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15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16 級法院」。

17 書記官 許維倫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4221號

11 被 告 姚秉澤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
13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姚秉澤於民國113年2月17日9時許，在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16 某工地飲用酒類後，猶輕忽酒類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能力
17 及公共安全之影響，而於同日15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
18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在行經新北市新莊區堤外道路11K+
19 0000處，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李瑞琦
20 發生碰撞事故(雙方涉犯傷害罪嫌部分，未據告訴)，警員獲
21 報到場後，於同日16時58分許對姚秉澤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
22 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23毫克，而悉上
23 情。

2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

27 (一)被告姚秉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

28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01 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
02 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03 合格證書。

04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6 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5 日

11 檢 察 官 徐 綱 廷